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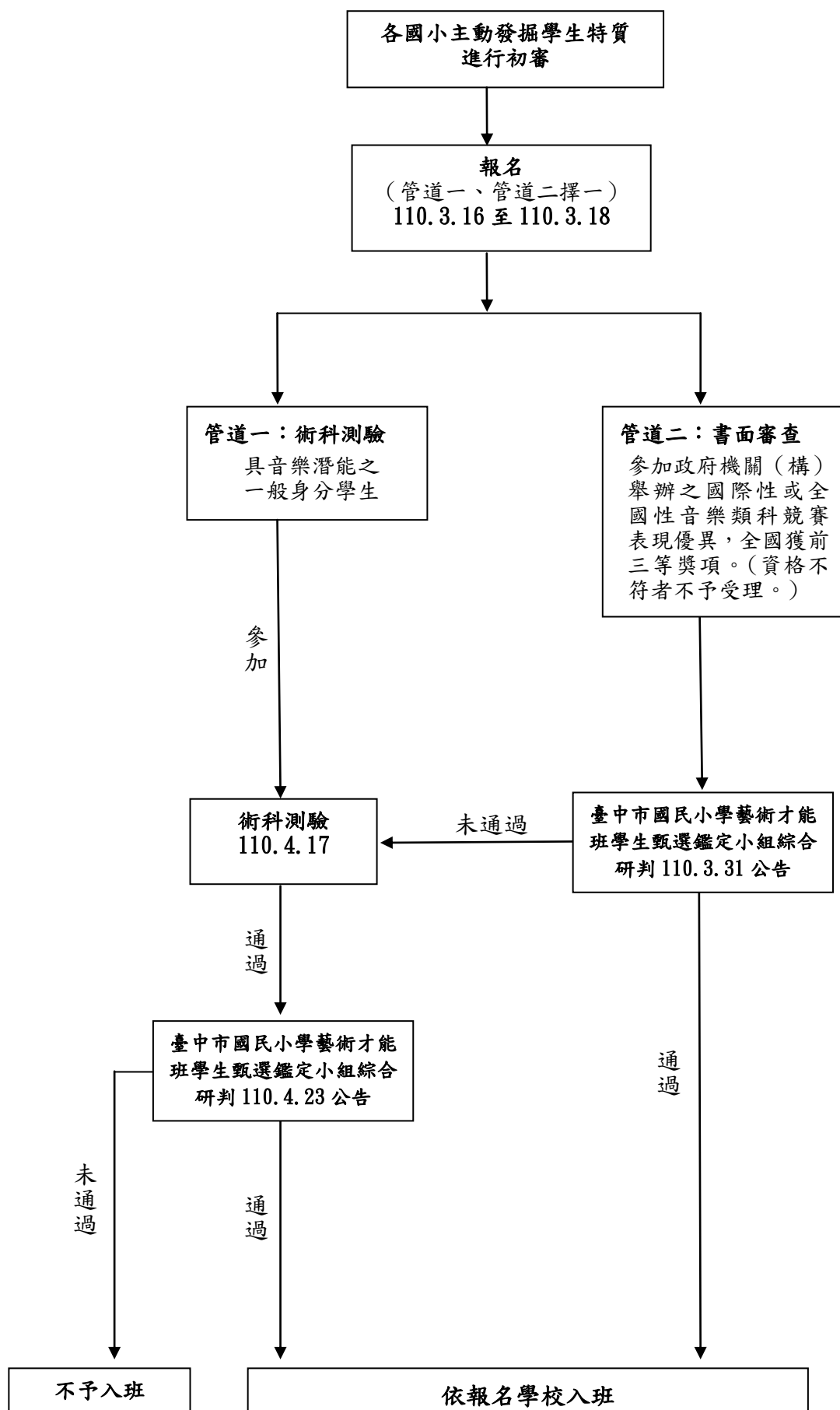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http://gfes.tc.edu.tw/	(04)2229-4174 轉 780 (04)2227-9284 音樂班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	http://saes.tc.edu.tw/	(04)2452-7322 轉 741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	http://tses.tc.edu.tw/	(04)2587-3442 轉 116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http://tyaes.tc.edu.tw/	(04)2566-7766 轉 780 音樂班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http://cses.tc.edu.tw/	(04)2622-2004 轉 742 (04)2623-3234 音樂班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街 136 號	http://skes.tc.edu.tw/	(04)2562-6834 轉 713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	http://tyes.tc.edu.tw/	(04)2538-2255 轉 712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http://fyes.tc.edu.tw/	(04)2522-2066 轉 705

目 錄

目錄	I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II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III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主辦單位	1
肆、承辦單位	1
伍、報名資格	1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1
柒、報名時間	1
捌、報名地點	1
玖、報名方式	1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1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2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2
拾參、成績複查	2
拾肆、報到	2
拾伍、附註	3
拾陸、附錄	3
附件一：報名文件清單	22
附件二：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23
附件三：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24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6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辦理項目	備註
1 月 13 日	三	簡章公告	簡章及報名表可由網路自行下載，網址如下：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2. 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網址列於封面)。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3 月 16 日 3 月 18 日	二 三 四	甄選鑑定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1. 時間：8:00~16:00 (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3. 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審查。 4. 報名費：1800 元整。(除經由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返還報名費)	各受理報名 學校
3 月 31 日	三	管道二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 16:00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 2.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審議未通過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 月 12 日	一	管道二 錄取學生報到	1. 時間：8:00~16:00。 2. 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3. 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還報名費。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 月 17 日	六	管道一 術科測驗	1. 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2. 報到時間：8:00~8:20。 3. 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 月 23 日	五	管道一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	1. 19: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 2. 以限時掛號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 月 27 日	二	受理 鑑定成績複查	1. 時間：8:00~15:00 (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3.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 4.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之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5 月 14 日	五	通過鑑定、符合入班者，於期限內至各報名學校報到	1. 時間：8:00~16:00。 2. 通過甄選鑑定者，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各受理報名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6 月 28 日	一	遞補報到期限	1. 報到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 2. 報到時間：8:00—16:00。	各受理報名 學校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 四、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音樂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欣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

伍、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具有音樂潛能者。
- 二、插班生：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之學生，具有音樂潛能者。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各校招生班級數、新生及插班生人數詳如本簡章之拾陸、附錄。

柒、報名時間：

- 一、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
- 二、時間：8:00~16:00。

捌、報名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

玖、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1. 繳交「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二，並貼妥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2. 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如附件三)及獲獎紀錄資料。
 3. 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4.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5. 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除經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8:00 報到，8:20 準備甄選鑑定。
(詳如附件二之甄選鑑定時間表)
- 二、地點：各報名學校。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

各受理報名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之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詳如本簡章之拾陸、附錄。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1. 採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 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等獎項，檢附個人項目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2. 綜合研判結果如下：
 - (1) 通過：依綜合研判結果，符合入班。
 - (2) 未通過：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3.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16：00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4.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800 元。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至各報名學校報到(8：00 起至 16:00)，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管道一甄選鑑定通過名單，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19：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與公佈欄，並由學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如附件四）至各受理報名學校親自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期限：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15：00 前；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各報名學校音樂班。
- 四、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六、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拾肆、報到

一、報到

對象：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達通過標準之學生。

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8：00 起至 16：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地點：各報名學校音樂班。

繳交證件：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二、遞補報到期限

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8:00 起至 16：00。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
- 三、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須附有效證明）。
- 四、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拾陸、附錄(110 學年度各校音樂藝術才能班招生班級數、學生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 2 班，共 56 名，男女兼收。

1. 西樂組：至多 28 名。

2. 國樂組：至多 28 名。

(二)插班生：

1. 四年級插班生：西樂組 2 人國樂組 6 人，共 8 人。

2. 五年級插班生：西樂組 3 人國樂組 5 人，共 8 人。

3. 六年級插班生：西樂組 2 人國樂組 2 人，共 4 人。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音感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測驗內容：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 說明 音 階 15% 自選曲 30% 視 奏 5%	鋼 琴		三年級新生音階：C 大調、F 大調、G 大調 二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 插 班 生 音 階：C 大調、F 大調、G 大調、a 小調。 二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視 奏
	西洋 樂器	弦 樂	音 階：小提琴為 G 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 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 低音提琴為 F 大調一個八度、加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視 奏
		管 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視 奏
	國樂 樂器	二 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視 奏
		彈弦 及 撥弦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視 奏

	吹 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視 奏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如自選曲演奏為無調性樂器，則需加考高音木 琴音階。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視 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爵士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鼓棒請自備)。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先依本條第四、五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於西樂組或國樂組；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依本條第六款安置後，再依第七款由學校統籌安置於西樂組或國樂組。

(一) 三年級西樂組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8 名。

小提琴 8 名、中提琴 4 名、大提琴 4 名、低音提琴 1 名
長笛 1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1 名、低音管 1 名
小號 2 名、法國號 2 名、長號 1 名、打擊樂 2 名

(二) 三年級國樂組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8 名。

二胡 9 名、大提琴 3 名、低音提琴 1 名
琵琶 2 名、揚琴 2 名、柳琴兼中阮 2 名、古箏 1 名
笛子 3 名、笙 2 名、嗩吶 1 名、打擊樂 2 名

(三) 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2 人國樂組 6 人，計 8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低音管、打擊

二胡、低音提琴、柳琴兼中阮、琵琶、揚琴、笙、嗩吶

(四) 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3 人國樂組 5 人，計 8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中提琴、低音提琴、小號、法國號

二胡、柳琴兼中阮、揚琴、笙、嗩吶、打擊

(五) 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2 人國樂組 2 人，計 4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小提琴、法國號、二胡、笙、嗩吶

四、三年級新生以西洋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8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西樂組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另以西洋樂器之大提琴、低音提琴為主修報考學生，如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8 名者，亦可優先於國樂組之大提琴、低音提琴樂器編制名額。

五、三年級新生以國樂樂器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8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國樂組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

六、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西洋樂器或國樂樂器報考者，達通過標準，則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插班生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

七、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鋼琴、其他樂器或未開插班生缺額之樂器報考者，則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安置於插班生之樂器編制名額。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 生：三年級 1 班，至多 28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1.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7 名，男女兼收。

2.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5 名，男女兼收。

3. 六年級插班生：至多 5 名，男女兼收。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音樂基本能力 50%	音感	25%	聽奏或聽唱	
	節奏	25%	手拍節奏或用鋼琴彈奏	
演奏能力 50%	鋼琴演奏 或 其他樂器	50%	鋼琴	1. 音階： 三年級新生：C 大調一個八度加終止式， 免琶音。 插 班 生：C 大調、G 大調、F 大調一個八度 加終止式，免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1. 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調性同自選曲， 免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鋼琴音階調性現場抽籤決定。

❖三年級新生演奏任何樂器皆可，插班生須演奏鋼琴或管樂團編制之樂器。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二)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任一項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音感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等，由學校統籌分配樂器。

(一) 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8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長笛 2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3 名、小號 3 名、法國號 3 名、長號 3 名、
低音號 2 名、上低音號 3 名、薩克斯風 3 名、打擊樂 4 名、低音提琴 1 名。

(二) 四年級插班生，計 7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小號 2 名、長號 1 名、上低音號 1 名、低音號 1 名、打擊樂 1 名、低音提琴 1 名。

(三) 五年級插班生，計 5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單簧管 1 名、小號 1 名、法國號 1 名、上低音號 1 名、打擊樂 1 名。

(四) 六年級插班生，計 5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單簧管 2 名、長號 1 名、打擊樂 2 名。

附註：通過甄選鑑定之插班生，若曾就讀本校藝術才能班因故轉出者，須選修轉出本校前原選修之樂器。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 2 班，至多 56 名，男女兼收。

1. 弦樂班：至多 28 名。

2. 國樂班：至多 28 名。

(二)插班生：

1. 四年級插班生：弦樂班至多 11 名，國樂班至多 6 名，男女兼收。

2. 五年級插班生：弦樂班至多 9 名，國樂班至多 3 名，男女兼收。

3. 六年級插班生：弦樂班至多 16 名，國樂班至多 8 名，男女兼收。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三年級新生：C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 插 班 生：C 大調、F 大調、G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樂器	弦 樂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管 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國樂 樂器	二 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彈 撥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吹 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說明 音 階 10% 自選曲 40%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 (一) 報考時報考樂器並非日後選修樂器，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需依本校弦樂班及國樂班開授之主副修樂器選修課程。
- (二) 三年級新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於報到後擇日選修分配樂器（時間地點另外通知）。選修樂器時依術科測驗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選修樂團規範編制名額之樂器，總成績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若樂器演奏能力成績亦相同，當場抽籤決定順序。
- (三) 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學校公布缺額之樂器（時間地點另外通知）。總成績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
- (四) 報考班別於報名時須確定選填志願表（弦樂班或國樂班），甄選鑑定通過後依志願編入所選班別，請家長簽名具結，日後不得再有異議。若入班後欲改修另一班別樂器，需先退出編入普通班，隔年再依插班考試模式甄選鑑定入班。

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報考志願表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	
報考年級	☐ 三年級新生 ☐ _____年級插班生			
應考樂器	☐ 鋼琴 ☐ 其他_____			
是否借用大型樂器： ☐ 否 ☐ 是 _____ 考生身高_____公分				
志願一			志願二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請填「弦樂班」或「國樂班」甄選鑑定通過後依志願編入所選班別，若放棄第二志願請填「無」並請家長簽名具結，日後不得再有異議。若入班後欲改修另一班別樂器，需先退出編入普通班，隔年再依插班考試模式甄選鑑定。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 生：三年級 1 班，至多 28 名，男女兼收。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 三年級新生：C 大調二個八度反覆，免終止式，免琶音。
	西洋 樂器	弦 樂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二個八度、 加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管 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國樂 樂器	南 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彈撥及擊弦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吹 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樂器 (含聲樂 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的高低與生理條件由學校統籌分配。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新生 1 班，至多 28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1.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13 名，男女兼收。

2.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12 名，男女兼收。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主考者以鋼琴施測)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C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說明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2)四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G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說明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3)五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F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說明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二)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 1. 音樂基本能力成績總分 2. 節奏 3. 音感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先依本條第四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四、五年級插班生依本條第五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 (一) 三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合計 28 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二) 四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大提琴、低音提琴、法國號、低音管、低音號、打擊樂。(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三) 五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單簧管、法國號、低音管、低音號。(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四、三年級新生以管弦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 28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選修該項樂器，至該項樂器編制額滿為止；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五、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管弦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

分達錄取名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選修該項樂器，至該項樂器編制額滿為止；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 三年級新生：1 班，至多 28 名，男女兼收。
- (二)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8 名，男女兼收。
- (三)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5 名，男女兼收。
- (四) 六年級插班生：至多 5 名，男女兼收。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三年級新生、四年級插班生欲主修鋼琴者須以鋼琴報考
五六年級插班生僅可以國樂為主修。

(1)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節奏 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其他樂器 演奏(擇一)	鋼琴： 1. 音階：C 大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免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2) 四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節奏 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國樂樂器 演奏(擇一)	鋼琴： 1. 音階：C、G、F 大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含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樂器： 1. 音階：D、G 大調一個八度音階加琶音上下行。 2. 自選曲：一首。

(3) 五、六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節奏 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國樂樂器 演奏	國樂樂器： 1. 音階：D、F、G 大調音階，當場抽籤決定演示內容。 2. 自選曲：一首。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鋼琴或其他樂器之音階及自選曲皆需演奏。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揚琴、木琴、鐵琴、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二)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術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 (一)通過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及鋼琴為每生必修。
- (二)報考時之報考樂器並非日後選修樂器；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需依本校國樂班開授之主副修樂器選修課程。
- (三)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年級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分配選修樂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選修樂器時依術科測驗總成績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由學校統籌分配。**
- (四)開放招收鋼琴主修。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三年級新生： 1 班，至多 28 名，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13 名，男女兼收。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14 名，男女兼收。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 演奏樂器	音階	10%	C 大調一個八度
		自選曲	40%	一首

(2) 四、五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 演奏樂器	音階	10%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	40%	一首

附註：❖演奏樂器包括傳統西洋樂器或國樂器。

❖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學校提供樂器有：鋼琴、木琴、鐵琴、鐘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鼓棒請自備)。

(二) 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及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依據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等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非依考試時所演奏之樂器。

（一）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28 名。

長笛 2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4 名、中音薩克斯風 2 名、次中音薩克斯風 1 名、小號 4 名、法國號 3 名、長號 3 名、上低音號 2 名、低音號 2 名、低音提琴 1 名、打擊樂 3 名。

（二）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13 名。（樂器由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低音提琴、法國號、打擊等樂器。

（三）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14 名。（樂器由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低音號、豎笛、上低音號、長笛、小號等樂器。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一、110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1. 新生：三年級 1 班，至多 28 名，男女兼收。
2.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15 名，男女兼收。
3.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15 名，男女兼收。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仿打(25%)、聽音仿唱(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 說明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其他樂器 (含聲樂 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2) 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仿打(25%)、聽音仿唱(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 國樂樂器 演奏(擇一)	鋼琴： 1. 音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樂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 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以鋼琴為主修者，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中阮、大阮、中音笙、低音笙、低音提琴〉。

1. 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28 名。
二胡 6 名、大提琴 3 名、琵琶 2 名、揚琴 4 名、柳琴 4 名、笛子 3 名、高笙 2 名、
嗩吶 1 名、鋼琴 3 名。
2. 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各年級至多 15 名。
二胡 3 名、笛子 3 名、嗩吶 1 名、打擊樂 2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鋼琴 2 名。
3. 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
4. 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附件一】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依序放置。

報名資格	☐ 管道一術科測驗：第 2 點、第 3 點不需繳交，第 8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管道二書面審查：第 8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報名資料		檢核向度	
		管道一	管道二
1.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附件二)		☐ 有 ☐ 無	☐ 有 ☐ 無
2.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 〈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附件三)			☐ 有 ☐ 無
3. 獲獎紀錄證明資料： 於 <u>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u> 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等獎項。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報名學校行政職章)			☐ 有 ☐ 無
4.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有 ☐ 無	☐ 有 ☐ 無
5. 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 有 ☐ 無	☐ 有 ☐ 無
6.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有 ☐ 無	☐ 有 ☐ 無
7. 報名費 1800 元		☐ 有 ☐ 無	☐ 有 ☐ 無
8.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視需求繳交	

(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

【附件二】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手 機		
原 就 讀 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報考 年級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請監護人簽名										
報考樂器	☐ 鋼琴 ☐ 其他 _____ ☐ 須借用樂器 _____ (除大型樂器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 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	甄選鑑定記事	到考		甄選鑑定方式 (請勾選)		☐ 管道一 ☐ 管道二		☐ 一般生 ☐ 特殊生						
		未到考		管道二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入班。 ☐ 未通過：直接參加 管道一術科測驗。 (本欄請勿填寫)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 學生甄選鑑定小組 核章							
		其他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驗證件		2. 檢查報名表		3. 回郵信封		4. 收費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請-----勿-----撕-----開-----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場證		音樂術科測驗		
		日 期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1. 自行貼好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 2. 須與報名表所 貼照片同式	編 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8:00 8:20	報 到	攜帶入場證 領取識別證
		8:20	預 備	所有考生 集合點名
		8:30 12:30	考試內容： 1. 基本能力測驗 2. 演奏能力測驗	自備樂器 自備伴奏
※1. 憑入場證入場，準時報到，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推薦人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推薦人身分		申請學校	

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

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

獲獎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關係(請勾選)：☐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 (請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

綜合研判結果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 參加術科測驗	
☐ 符合入班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 音樂基本能力	☐ 演奏能力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		繳 複 查 費 (1 0 0 元)		限 時 掛 號 回 郵 信 封	
-----------------------	--	------------------------	--	--------------------	--

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

-----請-----勿-----撕-----開-----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 音樂基本能力	☐ 演奏能力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戳記）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 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

監 護 人 代 簽： 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